

臺北市政府 108.08.27. 府訴一字第 108610321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879 號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911 號舉發通知單及 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879 號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7-2702191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879 號及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911 號舉

發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879 號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三、關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7-27021911 號處分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
書

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9 日 15 時 35 分許，
在

新北市永和區○○路○○段○○號前，查獲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
○○（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屬 xx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填具 108 年 1 月 19 日新北警交字第 C14473914
號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嗣該裁決處將系爭車輛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由未具有有效計
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乃以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87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及第 4 點規定，以訴願人 2 年內第 2 次違反該規

定〔第 1 次違規日為 107 年 9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27-27021420 號處分書

裁處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達〕，以 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

02187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8 年 3 月 8 日送達。

二、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於 108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在臺

北市中正區○○○路○○段與○○車站南側，查獲○君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即駕駛系爭車輛執業，乃填具 108 年 2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ZEP35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嗣該裁決處將系爭車輛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移由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由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911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裁

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及第 4 點規定，以訴願人 2 年內第 3 次違反同一規定（第 1 次及第 2 次違

規日分別為 107 年 9 月 3 日、108 年 1 月 19 日，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27-2702

1420 號、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879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9,000 元、1 萬 8,000 元罰鍰

，並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3 月 8 日送達在案），以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7-27021911 號

處分書，處訴願人 2 萬 7,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該處分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送達。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911 號舉發通知單、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879 號處分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879 號舉發通知單及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7-27021911 號處分書，5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雖亦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7 日北
市交

運字第 27022029 號舉發通知單及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7-27022029 號處分書惟訴願人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電話告知其原僅係就上開處分書提起訴願，嗣於翌日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
對該處分書之訴願，並經本府以 108 年 6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2658 號函復訴願程序
終

結在案。爰上開舉發通知單及處分書均不列入本件訴願審議標的，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879 號及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1911 號舉

發通知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
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前開舉發通知單，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
令依據等事項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
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879 號及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7-27021911 號處分書部分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
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
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
，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

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七、車輛應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之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交通局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實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未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法規依據	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
統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9,000 元罰鍰。 （二）第 2 次：1 萬 8,000 元罰鍰。 （三）第 3 次：2 萬 7,000 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 1 個月。 ……。

第 4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計算，係以每車（同一牌照號碼），往前回溯二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本裁罰基準生效前之違規則不予計入。」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與○君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時，○君當時未辦理證件審驗，訴願人即告知要年度審驗完成，以符規定，惟嗣後○君拒不接電話

。訴願人乃以存證信函通知○君應至公司處理，否則終止合約，惟○君仍避不見面。

訴願人正循司法途徑辦理，已盡告知義務，且終止合約。

- (二) ○君不願交出 2 面車牌及行車執照，承諾暫時不會開車但事後又開車，是其個人違規行為。訴願人非執法機關，已依規定立即處理，○君因交通事故致駕駛執照被吊扣，其個人行為違規連累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及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之員警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查獲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系爭車輛執業，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1 月 19 日新北警交字第 C1447391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府警察局 108 年 2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0ZE

P35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 1083029814 號函附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執業經歷查詢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8 年 3 月 15 日北監駕字第 1080058942 號函及所附計程車

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經歷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由未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2 年內第 2 次、第 3 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 1 萬 8,000

0 元罰鍰、2 萬 7,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以存證信函通知○君終止合約，及正循司法途徑辦理，已盡其義務告知，○君個人行為違規連累訴願人云云。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者，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又第 1 次違反者，處 9,000

元罰鍰；第 2 次違反者，處 1 萬 8,000 元罰鍰；第 3 次違反者，處 2 萬 7,000 元罰鍰，並吊扣

違規車輛牌照 1 個月；違規次數計算，係以每車（同一牌照號碼）往前回溯 2 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為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裁罰

基準第 3 點、第 4 點所明定。

- (一)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879 號處分書部分：

查本件系爭車輛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查獲，由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復依卷附計程車駕駛人

職業駕駛執照經歷查詢表及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執業經歷查詢表等影本所載，○君之職業駕駛執照應審日為 106 年 1 月 23 日，惟未依規定審驗，且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因肇事逕遭註銷失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於 107 年 7 月 6 日經廢止在案。惟系爭車輛仍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由○君使用及駕駛。是本件系爭車輛未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前開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規次數計算，係以每車（同一牌照號碼），往前回溯 2 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次查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27-27021420 號處分書裁處 9,000 元罰鍰，

並

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達在案，本件為 2 年內第 2 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

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及第 4 點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

罰鍰，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循司法途徑一節，查訴願人雖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君返還系爭車輛 2 面車牌及行車執照，惟其於○君 108 年 1 月 19 日違規

後

始行起訴，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7-27021911 號處分書部分：

按原處分機關為處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等事

件

，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等，爰訂定裁罰基準，俾資遵循。該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規次數計算，係以每車（同一牌照號碼），往前回溯 2 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查系爭車輛前分別於 107 年 9 月 3 日、108 年 1 月 19 日經員警

查

獲，由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並經原處分機關先後開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27-

27021

420 號、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879 號處分書，並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3 月 8 日

送達在案。是本件系爭車輛於 108 年 2 月 8 日再次違規時，原處分機關 2 年內僅曾開立

10

7 年 10 月 3 日第 27-27021420 號處分書並送達訴願人，尚未開立 108 年 3 月 4 日第 27-27021

879 號處分書。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8 日之違規行為係第 3 次違規

,

即與裁罰基準第 4 點所稱「違規次數計算，係以每車（同一牌照號碼），往前回溯 2 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之規定不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否逕以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8 日之行為屬第 3 次違規，而以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7-27021911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

人 2

萬 7,000 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及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